《封开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管理细则》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封开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管理细则》（封水规〔2020〕1号）将于2025年6月28日到期，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根据《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25〕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肇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封开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县司法局审核（审查）通过后决定延长有效期限五年，6月6日，封开县水利局、封开县发展和改革局、封开县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延长<封开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管理细则>有效期限的通知》（封水规〔2025〕1号，以下简称《细则》）。

二、目标任务

《细则》有效确保我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顺利进行，对建设我县水库移民村，改变农村落后的交通道路设施，对加快改变我县山区农村脱贫致富，逐步走向小康生活，对维护当地社会的稳定发展，构筑和谐社会主义社会都具有积极的重要意义。

三、主要内容

本《细则》分为总则、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实施与管理、监督管理与信息公开和附则共五章二十六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则部分

1.适用范围。第二条对本《细则》的适用范围进行了规定，明确适用于本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的管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使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包含直补资金和项目资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库区基金、应急资金、省属水库移民专项资金以及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等投资实施的后期扶持项目。

2.管理工作。第三条规定项目管理工作包括开展项目入库前期工作、设立与管理项目库、编制项目计划与申报审批、项目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移交与管护、档案管理及监督检查等。

3.管理目标。第四条明确通过加强项目管理达到的目标任务。

4.责任主体。第五条明确县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镇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以及村民小组在项目实施管理中的工作职责。

（二）项目前期工作

1.本《细则》第六条明确项目前期工作的具体事项，入库项目的选定，项目的分类和审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列支。

2.本《细则》第七条至第十条分别明确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设立项目库，项目库的管理，储备项目的选择，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和县人民政府审批工作日，项目法人的选择和项目实施管理的相关规定。

3.第十一条明确核定到人的后期扶持直补资金的发放流程和备案，以及不允许跨年度发放的要求。

（三）项目实施与管理

1.本《细则》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明确项目实施管理中涉及的项目变更、施工单位选择、项目合同管理、施工现场管理等相关规定。

2.本《细则》第十六至第十九条明确项目验收、移交、档案管理、项目的质量监督、监理以及严格执行移民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四）监督管理与信息公开

1.本《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明确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能，做好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以及网上系统录入等工作。

2.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项目实行公示制度。

（五）附则

1.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参照本细则执行。

2.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明确本《细则》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省、市相关规定下施行，以及本《细则》的有效期限。

四、利企惠民措施

（一）移民直接受益：直补资金直接发放到人，保障基本生活；

（二）项目带动发展：优先支持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项目，促进移民增收；

（三）公开透明：项目计划、资金使用等情况在移民村公示，保障移民知情权、参与权。

五、新旧政策差异

（一）对《细则》第七条修改为“每年入库项目储备工作应在当年6月底前完成。”

（二）对《细则》第九条修改为“年度项目计划所列项目应来源于项目库。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当年10月底前完成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应在11月底前完成审批，批准后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三）根据法律顾问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审查意见书对《细则》的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的法律依据条款进行优化补充完善。